

(2019)浙0102民初1802号

何学求、胡小琴、何学余:本院受理原告赵彬斌诉被告诉何学求、胡小琴、何学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30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1801号

蔡树光、吴丽红、吴忠汇、毛小丽:本院受理原告赵彬斌诉被告蔡树光、吴丽红、吴忠汇、毛小丽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30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2143号

《改革月报》杂志社:原告杭州之江经济文化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改革月报》杂志社、杭州市改革月报大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市房产交易产权登记管理中心、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2民初214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047号

杭州埃比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庆林诉你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18)浙0106民初100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968号

浙江达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名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伟青与被告田蜜、孙震、浙江达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名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9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3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138号

陈荣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佳龙物资有限公司诉被告诉陈荣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3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428号之一

金水荣:本院受理的原告冉飞诉被告金水荣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6428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473号

杭州艾尚佳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方格纺织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艾尚佳纺织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3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73号

杭州艾尚佳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方格纺织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艾尚佳纺织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3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3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631号

叶金华、莫明敏“叶金华、莫明敏”:本院受理原告刘海英诉被告叶金华、莫明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76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5739号

郑裕富:本院受理的原告应成勇与被告郑裕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157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2060号

罗裕富: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3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5739号

郑裕富:本院受理的原告应成勇与被告郑裕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157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903号

李莎:本院受理原告徐昌国诉被告李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8日15时31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2179号

李莎:本院受理原告徐昌国诉被告李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8日15时31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年5月17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383号

郑祖爱: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晨龙纸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郑祖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28日15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502号

胡建中: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区信义建材经营部与被告元鑫建设有限公司、胡建中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文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6日9:0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502号

徐坚:本院受理原告陈红与被告徐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90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付原告陈红借款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4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9月1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共计700元,由被告徐坚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905号

徐坚:本院受理原告陈雪钢与被告徐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90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付原告陈雪钢借款4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4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9月1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0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共计800元,由被告徐坚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905号

## 资产处置公告

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及实物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具体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限: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限: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刘佳楠

联系电话:0571-85774796

电子邮件:liujian